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立熙

(送達代收人：徐惠玲 住○○市○○○
路0段00號0樓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黃立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103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